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湖北师范大学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大纲

（科目名称：专业创作 科目代码:919）

一、考查目标

专业创作科目分为绘画和书法，其题型考生可根据专业方向二选一。

【绘画】

专业素描是造型艺术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，也是所有造型艺术门类的重要基础。通过素描考核，可以科学和公正地测试考生在本科阶段所掌握的专业造型能力，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相应的绘画技能和素养。

专业素描科目的考核内容为：根据文字材料，默写符合文字材料要求的着衣人物半身带手（人物为中年人）或者命题默写（半身带手中年人）。

【书法】

1、考查考生准确临摹经典碑帖的能力，包括对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息格调的准确再现；

2、考查考生的书法创作能力。创作作品能够体现出明确的取法渊源和对经典碑帖的灵活运用能力；

3、考查考生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（一）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 180 分钟。

（二）答题方式

【绘画】

考试方式为现场闭卷默写。根据提供的文字，以素描方式画出相应的人物形象。

【书法】

1. 考试方式分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部分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试题提供的碑帖内容和创作内容，完成一幅书法临摹作品和一幅书法创作作品。
2. 不得携带任何书法字典、手机软件等参考资料和工具。

（三）试卷题型结构

【绘画】

素描题目，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：

动态与解剖 约 40 分

形体塑造 约 40 分

构图及空间表现 约 40 分

艺术表现力 约 30 分

【书法】

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：

书法临摹 70 分

书法创作 80 分

（四）主要参考书目

无参考书目。

（五）考试用纸及工具要求

【绘画】

使用 8 开素描纸，纸张由学校统一提供。画板、画具由考生自备，作画工具仅允许使用铅笔、炭笔、炭精棒、木炭条（需喷固定液固定）或者色粉笔。

【书法】

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所用纸张尺寸均为宣纸四尺整纸（138cm×69cm）。（所有书写工具材料，包括纸张，均由考生自备）。

三、考查范围

（一）考查目标

【绘画】

- 1、对形体比例、动态、透视和解剖有一定的理解；
- 2、形体结构关系准确，有一定的塑造能力；
- 3、构图合理，有一定的概括和组织画面结构的能力；
- 4、画面具有空间感、体积感和相应的质感；
- 5、能较好把握画面整体关系，主次关系处理协调，造型语言明确；
- 6、对人物的形象特征能够有较充分地表达；
- 7、能较熟练地运用素描工具、材料，有较强表现力的素描语言。

【书法】

- 1、准确再现经典碑帖的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息格调的能力；
- 2、灵活运用所学碑帖进行书法创作的能力，作品要有明确的取法渊源，气息古雅，完整和谐；
- 3、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的能力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【绘画】

1、默写（有文字描述的人物半身带手——中年人物形象，要求年龄特征和性别特征鲜明）。

2、日常熟悉的生活场景里的中年人物（符合命题要求，要求为半身带手，年龄特征和性别特征明晰，不要求绘制人物背景）。

【书法】

1、书法临摹内容为试题规定的经典碑帖；

2、书法创作内容为试题规定的健康向上的古今诗文。

备注：其绘画、书法两选题，考生可根据专业方向二选一进行创作。